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杨氏果业，证券代码：83748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拟发行不超过 30,416,4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37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为：用于归还股东单位东方邦信关联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深化四川种植基地建设投资。该笔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账号 2011 0210 19200 207992），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 6 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492,999,937.77 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609】号《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3,069,721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3,069,721 股。该账户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杨氏果业于2017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9月8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该账户。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前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更换主办券商后，2018年3月8日，又重新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	2011 0210 19200 207992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93,355,985.03元（含利息收入：356047.26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130,421,336.43元，募集资金

余额为 0.00 元，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余额	130,305,977.99		
加：银行利息	115,358.44		
二、2018 年全年募集资金使用	130,421,336.43		
补充流动资金	付费用	949,728.08	30,327,164.93
	付果款	27,883,996.35	
	付化肥款	925,932.50	
	付苗木款	129,000.00	
	付生物性资产技术费	120,000.00	
	付土地流转资金	116,208.00	
	土施肥工程款	202,300.00	
四川、湖南基地建设投资	付草炭土货款	1,152,810.00	100,094,171.50
	付断带补植调型、起垄工程款	278,376.00	
	付费用	7,008.85	
	付化肥款	25,039,730.20	
	付苗木款	11,402,224.00	
	付土地流转租金	42,422,662.45	
	付改土工程款	5,621,673.50	
	付平整项目工程款	4,171,776.50	
	付施肥工程款	3,083,710.00	
	付营养桶货款	160,000.00	
	付水肥一体化工程款	3,599,500.00	
	付电力安装工程款	425,600.00	
	付农药款	839,500.00	
	付辅料款	189,000.00	

	付固定资产款	1,700,6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发展种植基地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深化四川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上暂未使用的资金用于补充发展湖南、江西、广西等其他种植基地建设。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杨氏果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杨氏果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董晨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